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七届七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七十次会议于2017年2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完成。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7年2月16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国泰君安首次发行H股股票的议案》（详见《关于认购国泰君安首次发行H股股票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此项议案获得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审议：

（一）同意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以基石投资者的身份认购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首次发行H股股票，认购总金额不超过2.5亿美元。

（二）同意授权经营班子确定认购主体和认购数额。

（三）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熊佩锦董事长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国泰君安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此次关于认购国泰君安首次发行H股股票属于关联交易，熊佩锦董事长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公司认购国泰君安首次发行H股股票事项之关联交易事项得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意该次关联交易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认购国泰君安首次发行H股股票的表决程序合法有

效；公司认购国泰君安首次发行H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根据市场询价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认购国泰君安首次发行H股股票。

2、关于认购国泰君安首次发行H股股票之证券投资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认购国泰君安首次发行H股股票事宜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对认购国泰君安首次发行H股股票履行了必要内部审批控制程序，国泰君安在行业中持续保持较强的综合实力，综合排名位居行业前列，是较好的投资标的；同意公司认购国泰君安首次发行H股股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七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